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22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甘恩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9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甘恩榮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御茶園特撰日式綠茶壹罐、UCC無糖黑咖啡壹罐及青醬蛤蜊義大利麵壹份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增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，然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自無從僅憑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。惟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，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仍非是，復衡諸其犯本件前有竊盜前科，兼衡其犯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，竊得物品之價值及現況，對被害人之財產、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暨其犯

01 後坦承犯行、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02 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。

03 四、未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御茶園特撰日式綠茶1
04 罐、UCC無糖黑咖啡1罐及青醬蛤蜊義大利麵1份均為被告犯
05 罪所得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
06 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7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
09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8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9 準。

20 書記官 許雪蘭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2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
02 被 告 甘恩榮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3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04 0號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5 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06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苗
07 栗 分監執行中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- 12 一、甘恩榮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
13 第3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2月2日易
14 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15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7日20時40分許，在苗栗
16 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龍詮門市（下稱本案便
17 利商店）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李接春所管領，
18 放置在架上之御茶園特撰日式綠茶1罐、UCC無糖黑咖啡1罐
19 及青醬蛤蜊義大利麵1份（共計價值新臺幣125元），並於本案
20 便利商店內開封食用而竊盜得手。嗣經門市店員察覺遭竊後
21 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- 22 二、案經李接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甘恩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5 諱，核與告訴人李接春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
26 物品目錄表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暨
27 遭竊物品照片1份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
28 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- 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曾
30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，並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
31 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
01 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
02 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御茶
03 園特撰日式綠茶1罐、UCC無糖黑咖啡1罐及青醬蛤蜊義大利
04 麵1份，因已遭食用完畢，無法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05 1項、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0 檢 察 官 吳宛真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3 書 記 官 鄒霈靈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